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金书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金玲女士、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吕兆宝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向 6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9.53 万份，行权价格为 26.47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3)。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